

# 宜昌市公安局

---

##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三次会议 第 49 号提案的答复

分类：A

尊敬的耿璟委员：

您在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提出的第 49 号关于《关于全面建立律师预约会见在押人员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公安监管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理解，接到贵提案后，我们高度重视，就提案办理工作立即进行了专题研究，制定了提案办理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案。今年 5 月 29 日，我们专门请您和潘家华委员、宋志武代表到监管支队，当面听取了您一行就建议提案办理的意见和对我们工作的建议，也向您一行通报了办理提案的工作思路和方案。由于您的提案由市政协副主席张发卫同志亲自领办，6 月 13 日，监管支队主要负责人也专题向张发卫同志进行了汇报。今年 6 月 28 日下午，张发卫副主席带队到看守所视察督办提案办理工作时，监管支队与您再次进行了交流沟通，张发卫同志也对提案办理提出了重要意见。

我们还专门到市司法局，征求了市司法局对贵提案办理的会办

意见，司法局的会办意见是：一、司法行政机关把公安机关建立律师预约会见在押人员制度作为完善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一项重要措施，积极参与并协助公安机关与律师行业建立健全律师预约会见在押人员的工作机制。二、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加强与公安机关监所的工作沟通与情况交流。把辩护律师预约会见纳入律师的诚信管理，保障预约会见制度不被滥用，保持高效运转。三、司法行政机关支持辩护律师依法行使会见权，指导律师协会运用行业自律手段，加强对辩护律师遵守监所各项规章制度，依法执业的教育与管理。对辩护律师滥用预约会见制度以及其他违反监所管理的行为，依法依归查处。

贵提案提出的建议，市局认为确实是促进公安监所提升服务水平，增加服务工作的科技含量，便利广大律师的一个极好的建议，我们拟在市公安局对外的网站和《平安宜昌》微信平台，同步增设律师预约服务窗口，开展律师预约业务。但是，当前在放管服的改革中，由于省政府也在充分利用“互联网+”来提升服务水平，正在极力组建《鄂汇办》这个全省网络服务一站通式大服务平台，拟将全省的政府服务项目全部整合到一个平台中，要求各地不能再增设新的网上服务窗口，原有的服务窗口也要逐步整合到《鄂汇办》大平台。因此，市局正在向省政府专题报告，是单独开设服务窗口，还是在《鄂汇办》平台设全省统一的律师预约服务模块，到时候要按照省里的批复来决定。律师预约服务平台的建设，是“互联网+”

时代公安监所服务律师的发展方向，我们将积极推进律师会见预约服务平台的建设。

公安监所，既是刑事羁押场所，更是公安机关服务社会的窗口，展示的是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的良好形象，也体现的是我国法治文明建设的成果和公平公正的法治理念，感谢耿璟委员和广大代表委员以及律师长期以来对公安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也诚恳接受大家的监督和批评，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改进工作，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建设服务型公安监所作出努力。再次真诚感谢您的建议！



责任领导：覃卫

联系电话：18871590666

承办人：王芳琼

联系电话：18871590655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开